



#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附註b)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出席 貴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二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洪瑞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加入所購回股份之總數，藉以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作出任何特別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某項所提呈決議案作出任何特別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所提呈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經任何聯名股東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登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 本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刊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大會通告。